

瑞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瑞市监管发〔2024〕30号

瑞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瑞金市酒类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局、各机关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瑞金市酒类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瑞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1日

为规范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行为,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,根据《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酒类小作坊专项整治的通知》(赣市监办食生〔2024〕2号),结合我市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,通过专项整治行动,切实增强全市酒类小作坊质量安全意识,有效落实主体责任,及时排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,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,进一步提升酒类小作坊行业质量安全水平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(一) 集中开展食品安全承诺活动

组织分局食品安全负责人及辖区酒类小作坊,开展一次食品安全集体承诺活动。向作坊业主重申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重点讲解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酒类产品明细,讲清讲透酒类产品容易出现的酒精度不合格、甲醇超标、浑浊异物残留等风险点,督促严格落实原料进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规范标签标识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(二) 全面排查风险隐患

一要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。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,在专项整治期间对辖区酒类小作坊开展至少1次日常监督检查。要以“白酒”和“红米酒”“黄酒”“清明酒”等产品为重点,对照《监督检查要点表》,对小作坊生产资质、进货查验、通用卫生规范执行、食品添加剂管理使用、标签标识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检查,检查结果一律录入“赣溯源”系统。

二要强化关键环节风险排查。重点检查是否严格落实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是否购买存放甲醇、工业酒精、西地那非等物质，是否索取采取原粮的检验报告，是否使用陈化粮、霉变粮或重金属超标原粮作为原料进行加工；是否严格落实食品添加剂管理使用制度，是否公示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用量是否符合 GB/2760 规定；是否严格执行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，是否使用塑料材质的管道垫片、容器工具等易导致“塑化剂”超标的设备设施；是否规范标注产品标签标识，预包装食品是否在显著位置标示“作坊食品”字样。

三要严格落实检查发现问题处置工作。检查发现问题当场能够整改的，督促立即整改到位；限期整改的，督促及时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，并现场确认问题整改是否到位。检查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一律依法查处。

(三) 严格开展登记自查

分局要对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再次组织对辖区酒类小作坊登记证情况进行全面自查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：未取得登记证或登记证过期；登记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酒类；登记食品类别与生产场所及生产设施设备明显不相适应。发现辖区存在违反规定实施登记的，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置；

(四)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

各分局要严厉查处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酒类产品、采购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料，以及拒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、食品添加剂管理使用制度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严厉打击无证生产酒类产品的“黑作坊”和超过许可范围生产经营、私购食用酒精和原酒进行分装或勾兑、滥用甜蜜素等食品添加剂、非法添加药物或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，

对存在上述严重违法行为的酒类小作坊，一律取缔关停，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五) 加强社会监督和宣传引导

各分局要积极营造社会共治氛围，凝聚社会共治合力，促进行业自律规范，督促酒类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分局要认真研究部署，做好日常监管、案件查处及督促整改等系列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(二) 细化措施，抓好落实。各分局要开展风险排查、登记自查、资料归档。要细化工作举措，层层落实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三) 智慧监管，突出重点。各分局要将检查结果一律录入“赣溯源”平台，未录入的视为未开展检查。要加强风险研判，着眼行业提升，紧盯关键环节排查消除风险隐患，促进作坊业主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，规范生产行为，守牢食品生产安全关口。

请各分局于2024年4月23日前报送工作统计表至食品监管股。

联系人：刘沅昊

联系电话：0797-2507583

- 附件：1. 瑞金市酒类小作坊名单
2. 酒类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
3. 酒类小作坊食品安全承诺书

附件1

酒类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

| 专项整治情况 | 数量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检查酒类小作坊数量(家次) | |
| 发现问题小作坊数量(家次) | |
| 发现问题隐患(个) | |
| 责令整改(家) | |
| 立案(件) | |
| 责令停产停业(家) | |
| 罚没款(万元) | |
| 吊销小作坊登记证(家) | |
| 移送司法机关(家) | |
| 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(批) | |
| 其中发现不合格和问题产品(批) | |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3

本作坊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，确保生产的各类酒类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。

生产场所布局合理，车间内具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火等设施，确保酿酒过程不受污染；使用的水源安全可靠，生产用水达到饮用水标准；酿造原料来源合法，质量合格，不使用陈化粮、霉变粮或重金属超标原粮作为原料进行加工，不使用任何非法添加剂或非食品原料进行生产。

建立健全原辅料进货验收制度，索证索票齐全，确保原料来源可追溯，坚决杜绝使用不合格原料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保证所有员工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。

保证所生产酒类产品的标签标识真实、准确，不含虚假内容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标注产品名称、配料表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执行标准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相关信息，并显著位置标示“作坊食品”字样。

坚决抵制无证生产酒类产品、私购食用酒精和原酒进行分装或勾兑、滥用甜蜜素等食品添加剂、非法添加药物或非食用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诚信经营树立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，坚决抵制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等不正当行为，致力于提升酒类产品的品质与安全性。

我们愿意接受社会各界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督，如有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意接受相应法律责任和行政处罚。

小作坊名称:

负责人:

年 月 日